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4926.56—2008
代替 GB/T 14926.56—2001

GB/T 14926.56—2008

实验动物 狂犬病病毒检测方法

Laboratory animal—Method for examination of Rabies viru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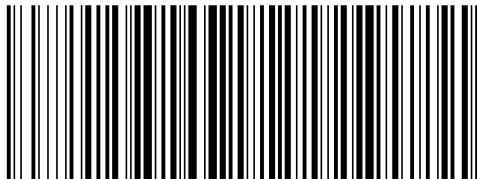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实验动物 狂犬病病毒检测方法
GB/T 14926.56—2008
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网址 www.spc.net.cn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7 千字
2009年2月第一版 2009年2月第一次印刷

*
书号: 155066·1-35768 定价 10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14926.56—2008

2008-12-10 发布

2009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4 检测方法

4.1 样品的准备

将采集到的待检犬血液样品离心,分离出待检犬血清或血浆。应避免使用染菌、溶血和高血脂的样品;室温保存样品不应超过 8 h,若试验在 8 h 以后进行,需将样品保存在 2℃~10℃,如保存超过 1 周,则应保存在-20℃并避免反复冻融。

4.2 试剂配置

将 10 倍浓缩洗涤液恢复至室温,并振摇,然后用去离子水或蒸馏水作 10 倍稀释。

4.3 稀释样品

将已分离好的犬血清或血浆用样品稀释液做 1:10 稀释,即取 50 μL 血清或血浆加入到 500 μL 样品稀释液中,并充分混匀。

4.4 加样

取所需量的预包被微孔板条固定于板架上,依次加入稀释好的样品,100 μL/孔,然后将阳性、阴性对照各加 1 孔,临界对照加 3 孔,100 μL/孔,另留一孔不加样品作为空白对照,在记录纸上记录各样品和对照的次序或位置,剩余的板条放入密封袋中保存。

4.5 孵育

加样完成后,用封板膜覆盖板条,置 37℃恒温培养箱中孵育 30 min。

4.6 洗板

甩净孔中液体,拍干,用稀释好的洗涤液加满每孔,停留 1 min 后甩净、拍干,如此重复洗涤 3 次。

4.7 加酶

除空白对照外,其余各孔垂直滴加酶标记物 1 滴(50 μL),置 37℃恒温培养箱孵育 30 min。

4.8 显色

重复步骤 4.6 洗板 3 次,拍干后每孔(含空白对照孔)垂直滴加显色液 A、B 液各 1 滴,置 37℃恒温培养箱避光显色 10 min。

4.9 终止

每孔(含空白对照孔)立即加入终止液 1 滴,混匀后以空白孔调零,用酶标仪 450 nm 波长测定 A 值。

5 结果判定

5.1 试验结果符合下列条件,方为有效:以空白孔调零,阴性对照值小于等于 0.10,临界对照 A 值应在 0.15~0.40 之间,证明试验成立。

5.2 结果判定

5.2.1 待检样品 A 值大于等于临界对照 A 值的平均值,判为阳性;

5.2.2 待检样品 A 值小于临界对照 A 值的平均值,判为阴性。

6 结果解释

6.1 基础级犬:接种疫苗后,经 ELISA 检测抗体效价达到阳性值判为合格。

6.2 SPF 级犬,不应进行疫苗接种,对阳性检测结果,选用同一种方法或另一种方法重试。如为阳性则判为阳性。

6.3 基础级犬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:

免疫抗体合格率=(被检动物抗体阳性数/被检动物总数)×100%

基础级犬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0%以上可判为该犬群免疫合格。

前 言

GB/T 14926《实验动物》共 54 个部分,为不同微生物和病毒检测技术方法。

本部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/T 14926.56—2001《实验动物 狂犬病病毒检测方法》。

本部分与 GB/T 14926.56—2001 相比主要技术差异如下:

- a) 删除原标准中“2 引用标准”内容;
- b) 对原标准中“3 原理”中所有内容改为“在微孔板上预包被纯化狂犬病毒抗原,使免疫反应在固相载体上进行。当被检血清中有狂犬病病毒抗体存在时,则与孔壁上的抗原形成抗原-抗体复合物,再与抗犬 IgG 酶标记物反应,最后通过测定酶作用底物催化后的产物,进行定性检测”;
- c) 删除原标准中所有关于血凝抑制试验的试剂、方法及结果判定;
- d) 对原标准中所有关于酶联免疫吸附试验的内容进行修改,包括试剂、方法及结果判定等;
- e) 对原标准中“6 结果判定”中增加了“6.3 基础级犬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:免疫抗体合格率=(被检动物抗体阳性数/被检动物总数)×100%。基础级犬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0%以上可判为该犬群免疫合格”内容。

本部分由全国实验动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由全国实验动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起草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田克恭、陈西钊、曹振、王传彬、何秀敏、汤汉文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/T 14926.56—2001。